

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 受理暂予监外执行案件公示

(2023)粤1602刑更10号

罪犯韩慧，男，1983年11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江西省上饶市广丰县芦林街道湖头社区湖头80-2号。因犯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三个月。判决生效后，紫金县看守所因罪犯韩慧患严重疾病为由向本院提请暂予监外执行，我院依法受理，现予以公示。公示期限为10月31日至11月2日。

如有异议，可于公示期届满前向本院反馈。反馈方式为：将书面意见提交或邮寄至本院（地址：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人民路，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刑庭，电话：0762-3138185）

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

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

